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9-06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提及2019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与成都美华圣普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美华”)于2019年10月10日签署《增资及借款协议》,成都美华拟对公司控股股东永和永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能控股”)增资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成都美华持有永能控股股权比例为88.89%,从而获得永能控股控制权;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迅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成贸易”)、第三大股东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永宏”)、第四大股东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永盛”)分别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2.38%、9.25%、

7.5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曹德臣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向上述交易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公司及相关部门问询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一、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背景,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转让控制权的原因,以及曹德臣收购上市公司的原因。

回复:公司于2016年4月上市,上市后公司独立规范运营,但考虑到公司原有主业所处行业较为传统,因此实际控制人有意在条件合适的前提下,为上市公司引入具有发展前景和潜力的行业、项目及优质的合作伙伴,从而进一步改善和优化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如2016年末至2017年初,经实际控制人考察评估,公司也曾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运营新兴产业,后因当时证券市场及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交易终止。

2018下半年以来美国对中国商品征收高额关税以及持续升级的中美贸易摩擦使我国国内市场业务深度受到严重影响,2019年以来美国市场销售收入下滑,通过在手订单评估和销售人员反馈,此种下降趋势可能会持续,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可能会对公司的国内市场业务带来较长时间的负面影响。

在此背景下,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与曹德臣先生经友好沟通达成了合作意向,应雪青、陈先云拟通过转让上台永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能控股”,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9%的股份)控制权及放弃其控制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的方式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移给曹德臣,曹德臣通过控制的成都美华圣普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美华”)向永能控股增资解决永能控股部分负债,同时向应雪青、陈先云提供附条件豁免的无偿借款用于其自身资金周转。

曹德臣先生多年来主要投资从事医疗器械及医疗技术等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产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经验,曹德臣先生看好公司的发展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原则,适时进行新的战略布局探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控制的迅成贸易、玉环永宏、玉环永盛本次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原因,放弃表决权的行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上述股东的不可撤销《放弃表决权声明》是否不可变更,如是,请说明协议的执行期限,以及是否设置表决权恢复条件,表决权恢复条件是否与不可撤销的承诺相冲突,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控制的迅成贸易、玉环永宏、玉环永盛本次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原因,放弃表决权的行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回复:根据《增资及借款协议》及应雪青、陈先云、曹德臣的说明,曹德臣通过成都美华对永能控股增资后共控制公司29%的股份,而应雪青、陈先云实际控制的企业迅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成贸易”,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2.38%的股份)、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永宏”,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9.25%的股份)及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永盛”,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本公司7.50%的股份)仍合计持有公司39.13%的股份,为实现交易目的并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清晰,应雪青、陈先云承诺放弃其通过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均系应雪青、陈先云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作出《放弃表决权声明》系基于《增资及借款协议》安排及应雪青、陈先云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其放弃表决权的行为合法、合规,具有法律效力。
 2、上述股东的不可撤销《放弃表决权声明》是否不可变更,如是,请说明协议的执行期限,以及是否设置表决权恢复条件,表决权恢复条件是否与不可撤销的承诺相冲突
 回复:根据《增资及借款协议》、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提交给公司的《放弃表决权声明》及《增资及借款协议》的约定,《放弃表决权声明》系应雪青、陈先云及其控制的企业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自愿作出的承诺,一经签署即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并在《增资及借款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生效,且在当該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放弃表决权声明》及《增资及借款协议》均未设定任何恢复表决权的条件。

三、律师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作出《放弃表决权声明》系基于《增资及借款协议》安排及应雪青、陈先云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其放弃表决权的行为合法、合规,具有法律效力。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作出《放弃表决权声明》一经签署即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并在《增资及借款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生效,且在当該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放弃表决权声明》及《增资及借款协议》均未设定任何恢复表决权的条件。

结合前述规定及成都美华的股权结构,迅成贸易、玉环永宏、玉环永盛放弃表决权事项,交易协议关于董事会席位构成及公司经营决策事项的约定,公司认定曹德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其认定依据如下:
 第一,根据成都美华《合伙协议》,曹德臣系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成都美华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本次交易前,应雪青及陈先云通过永能控股、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合计控制公司68.13%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曹德臣通过成都美华及永能控股合计控制公司29%表决权,同时应雪青、陈先云不可撤销的放弃其通过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合计控制的公司39.1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曹德臣通过成都美华的永能控股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且公司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的其他股东,故曹德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永能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根据《增资及借款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后,曹德臣通过永能控股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提名上市公司董事,应雪青及陈先云应协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改组,根据成都美华提出的要求安排其控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根据本公司章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均由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除3名独立董事外,其他4名董事分别为应雪青、陈先云、吴晓晖和王翔,应雪青、陈先云对其拥有控制权或影响力。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增资及借款协议》调整后,应雪青、陈先云将不再控制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永能控股作为第一大股东,在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放弃合计39.1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的情况下,在全体其他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下,永能控股控制公司近二分之一表决权股票,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结合成都美华的股权结构,迅成贸易、玉环永宏、玉环永盛放弃表决权的安排及交易协议关于董事会改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约定,公司认定曹德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四、律师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曹德臣系成都美华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成都美华实际控制永能控股,鉴于应雪青、陈先云不可撤销的放弃其通过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合计控制的公司39.1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故曹德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永能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增资及借款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增资及借款协议》调整后,应雪青、陈先云亦将不再控制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所律师认为,曹德臣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曹德臣持有你公司29%的股份,应雪青、陈先云合计仍持有你公司39.13%的股份,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本次放弃表决权事项是否为过渡期安排,如是,请说明后续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如否,请说明实际控制人仍持有你公司股份高于曹德臣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突破本次放弃表决权协议的可能性,及相应解决方案;
 回复:
 1、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出具的《放弃表决权声明》一经签署即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其生效后在持股期间持续有效,且未设定恢复表决权的条件,因此曹德臣通过永能控股控制的公司39.1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后,曹德臣通过永能控股控制公司29%的股份,其控制的该等表决权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同时应雪青及陈先云配合曹德臣完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后,曹德臣将进一步控制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安排已足以保证曹德臣取得的公司控制权稳定,即曹德臣取得2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能实现本次交易目的,故应雪青及陈先云持股比例高于曹德臣的持股比例具有合理性。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应雪青及陈先云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控制的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合计控制的公司39.1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后,曹德臣通过永能控股控制公司29%的股份,其控制的该等表决权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同时应雪青及陈先云配合曹德臣完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后,曹德臣将进一步控制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安排已足以保证曹德臣取得的公司控制权稳定,即曹德臣取得2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能实现本次交易目的,故应雪青及陈先云持股比例高于曹德臣的持股比例具有合理性。

3、《放弃表决权声明》及《增资及借款协议》已明确,《放弃表决权声明》一经签署即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其生效后在持股期间持续有效,且未设定恢复表决权的条件,因此曹德臣通过永能控股控制的公司39.1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后,曹德臣通过永能控股控制公司29%的股份,其控制的该等表决权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同时应雪青及陈先云配合曹德臣完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后,曹德臣将进一步控制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安排已足以保证曹德臣取得的公司控制权稳定,即曹德臣取得2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能实现本次交易目的,故应雪青及陈先云持股比例高于曹德臣的持股比例具有合理性。

五、成都美华成立于2018年6月,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受让方说明成都美华是否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如是,请你公司提供证明;如是,请受让方结合成都美华的存续期限等详细说明采用新设合伙企业收购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成都美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前的权利义务关系、利润分配等情况,变更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回复:
 1、成都美华是否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根据曹德臣及成都美华有限合伙人杨娜出具的说明,成都美华成立于2018年6月,成立后拟从事医疗服务经营目的,主要方向是医院的经营管理,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成都美华以从事医疗服务为经营目的,而非仅为实施本次收购而专门“设立”的情况。
 2、成都美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润分配等情况
 根据成都美华《合伙协议》约定:(1)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合伙事务;委托代表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的利益分配情况为:本合伙企业所获得的利润全部分配给各合伙人;在获得企业经营中各种现金收益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三十日内完成投资收益分配,其中,普通合伙人按合伙人之前的约定享有优先于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的权利,普通合伙人优先分配后的剩余利润,归有限合伙人所有。
 3、变更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曹德臣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曹德臣先生控制的除成都美华外的核心企业及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成都正信普得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00	70.00%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医疗卫生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第一类、第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25.00%	医疗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科技新产品项目及成果转化、转让,开发、铁路运输车辆(不含小轿车)销售及租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及仪器仪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曹德臣未直接持有成都铁山股权,曹德臣现任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企业中,成都正信普得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产为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东篱医院是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中高端三级综合医院,总建筑面积约5.4万平方米,共15层,设置开放床位502张,门诊诊室112间,层流手术室6间,介入手术室5间(用于介入手术、血管介入、肺介入等),层流病房8间(用于干细胞移植),ICU床位14张,CCU床位8张,医院科室设置齐全,拟开展临床及医技科室共计30余个,重点建设科室为急诊科、心血管内科、血液内科、血管外科、肿瘤科、核医学科(除核素显像外)。东篱医院预计于2019年12月末投入使用。

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轨道交通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重要供货商,重点发展铁路车辆制造的新业务,火车车辆的维修改造业务,车辆配件的维护和备件业务等,2017年公司产值突破10亿元,产品供货资质涵盖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路局,中车集团株电股份、唐山股份、四方股份、长客股份等核心企业,以及成都、西安、上海、深圳、绍兴、金华等城市的轨道交通公司。
 六、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资金主要涉及增资款20,000万元及附条件豁免的无息借款57,500万元,来源全部为成都美华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1)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是否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成都美华股份比例一致,是否存在代垫情形,若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根据成都美华、曹德臣、有限合伙人杨娜的说明,成都美华对永能控股的增资款及对应雪青、陈先云提供附条件豁免的无息借款的最终出资人为曹德臣、杨娜,二者的出资比例与持有成都美华股份的比例一致,不存在代垫情形。
 (2)详细说明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杠杆资金,出资是否被设定了还款义务,收益兜底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回复:根据成都美华、曹德臣、有限合伙人杨娜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还款义务,收益兜底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七、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能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8,000,000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7,990,000股,质押比例为99.98%,请公司及本次权益变动双方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后续处理安排。
 回复:本次权益变更系永能控股的股东结构调整,永能控股自身债权债务不因本次权益变更更发生变化。
 根据应雪青、陈先云、变更后新实际控制人曹德臣说明,永能控股质押的永和智控股票57,990,000股业务将陆续至质押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到期永能控股将根据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续展此类股票质押融资业务。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75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500万元,2019年9月1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0月18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7,5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7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关于更换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唐晋生因个人工作调动,调离东方花旗证券,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东方花旗证券研究决定,指定郑雷雷先生代替唐晋生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郑雷雷先生、王亮先生。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附件:郑雷雷先生简历
 郑雷雷先生,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工作10年,曾参与或负责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华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邮件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海口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码化技术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鉴于海南独特的地理文化、政策、生态等优势,弘润天源与安杰码计划在海口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建设集健康管理、医疗养护、休闲保健等核心产业及基于一体的生命健康产业。
 基于上述弘润天源与海口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便于弘润天源在海南业务的发展,弘润天源拟以自有资金在海口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安辉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7号金大厦15楼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物质技术服务,生物物质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健康咨询,批发和零售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许可经营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主体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弘润天源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目的在于进一步拓展弘润天源的业务领域,加快弘润天源的产业布局,优化弘润天源的行业结构,满足弘润天源未来发展需要。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弘润天源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可能存在的风险
 弘润天源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9-03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2,366.89万元本金及利息、律师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对公司当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申请概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19)穗仲案字第13179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已于2019年10月14日受理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递交的仲裁申请。
 (二)仲裁当事人情况
 1.申请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2.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一:刘国琛,身份证号码:440107*****;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二:蓝晖,身份证号码:510103*****;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三:余江松青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余江县广场路2号
 被申请人四:刘国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332837624Y
 被申请人五:余江松青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余江县广场路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3328379152

二、案件事实、理由与仲裁请求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5年4月27日,申请人(甲方)与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兴电气”)之股东被申请人一(乙方)、被申请人二(丙方)、被申请人三(有限合伙)(丁方),被申请人四(有限合伙)(戊方)、余江松青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己方)、余江松青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庚方)、余江松青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辛方)签署了《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并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申请人通过收购己方持有的并购框架协议及增资的方式,持有松兴电气40%股权,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并增资事项,申请人合计支付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己方支付28%股权的对价,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向松兴电气增资。
 《并购框架协议》第1.5条约定: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诺:松兴电气2017年应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600万元,如松兴电气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在承诺期内松兴电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该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

积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8,200万元×本次交易总价—已补偿金额。第六条约定:如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应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各方签署《并购框架协议》后,根据松兴电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松兴电气在2017年末实现业绩承诺。
 2018年4月15日,《并购框架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签署《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366.89万元。
 至今,申请人尚未收到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关于松兴电气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2,366.89万元,申请人已正式发函督促各方尽快支付业绩补偿款项,并于2019年8月27日委托广东广信达律师事务所向四个被申请人出具《律师函》,催促相关款项,但四个被申请人依然分文未付。
 综上,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利息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据此,申请人特按合同约定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三)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连带支付所拖欠的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2,366.89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日期自2019年6月1日起);实际应计算数额按四被申请人实际清偿全部款项之日为准;
 2.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6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因追偿款项委托律师出具《律师函》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连带承担本案仲裁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

除上述事项外,申请人尚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仲裁案件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对公司当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目前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19)穗仲案字第13179号)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润 公告编号:2019-109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15:00至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新业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忠庆。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经登记和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260,383,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46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46,662,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共计13,721,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3,721,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3,721,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7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霍吉栋、戴勇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259,425,657	99,6322	957,800	0.3678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12,763,220	93,0195	957,800	6.9805	0	0	是

2.00《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259,425,657	99,6322	957,800	0.3678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12,763,220	93,0195	957,800	6.9805	0	0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霍吉栋、戴勇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甘咨润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259,425			